

酒與古埃及宗教

蒲 慕 州

本文討論酒和祭酒儀式在古埃及宗教中的意義。第一段闡明酒在埃及社會中的重要性，以及埃及人對飲酒所持的態度。第二段討論酒在埃及神話和宗教中所具有的象徵性意義，認為酒是宇宙間創生力量的象徵，是安撫神明，拯救人類的飲料。第三段討論獻酒儀式在這種神話和宗教背景之下所具有的意義。一方面，獻酒象徵獻上宇宙創生之源泉，象徵恢復宇宙秩序的力量，另一方面，藉著神明的祝福，法老也希望能夠得到一些特殊的精神和實質的益處。

一、酒在古埃及社會中之重要性

人類開始飲用含酒精的飲料至少起源於史前時代。在各種含酒精的飲料中，用葡萄釀成的葡萄酒（wine，以下簡稱酒）一直是普遍受歡迎的飲料。不過我們並不能確定是那一個民族最先開始飲用葡萄酒。¹ 就古代埃及來說，從考古發掘得到的史前時代與早期王朝時代（約 3000–2700 B.C.）的酒瓶來判斷，酒可以說是與埃及文明同樣地古老。² 在早期王朝時代的墓葬中，不論是國王、貴族或平民，都有酒作為隨葬品，可見此時酒已經是埃及人生活中重要的飲料。³ 由瓶蓋上的封印以及墓銘可以判

- 1 現存的野生葡萄分布於從土耳其斯坦到高加索山脈南麓的山區，一直延伸到小亞細亞北部和黑海西岸地區。有不少學者因而認為此區可能為葡萄酒的發源地。參見 O. Schrader & A. Nehring ed., *Reallexikon der Indo-Germanischen Altertumskunde*, Vol. II, Berlin, (1929), p. 642; L. Keimer, *Die Gartenpflanzen im alten Aegypten*, Hamburg, (1924), p. 62; W. Helck, *Das Bier bei dem alten Aegypten*, Wiesbaden, (1971), p. 16.
- 2 有關古埃及史前時代之容酒器，可參見 W. M. F. Petrie, *The Labyrinth, Gerzeh, and Mazghuneh*, London, (1912), p. 43 b; 53 r, s, t. 早期王朝時代之酒瓶可見 W. Emery, *Archaic Egypt*, Baltimore, (1961), p. 208, type 1-2; J. Vandier, *Manuel d'Archéologie Égyptienne*, Paris, (1952), Vol. I, p. 776; fig. 509.
- 3 有關國王和貴族墓葬大中的大量酒瓶，參見 W. Emery, op. cit., pp. 134 ff.; idem, *Great Tombs of the First Dynasty*, Cairo, (1949–58), Vol. I, pp. 148 ff.; Vol. II, pp. 68 ff.; Vol. III, pp. 15 ff., pl. 109; idem., *A Funerary Repast in an Egyptian Tomb of the Archaic Period*, Leiden, (1962), p. 7. 至於平民墓中的酒瓶，數量較少，參見 Emery, *Archaic Egypt*, pls. 22, 23; fig. 81; idem., *Great Tombs*, Vol. II, pls. XVI-LI.

斷，此時的葡萄園有的屬於王室，⁴ 有的屬於私人。⁵

從第四王朝時代（C. 2650–2500 B. C.）開始，貴族墓中常有以葡萄園中採集和釀造葡萄酒的活動為主題的壁畫，顯示不論是生前或死後，擁有自己的葡萄園是埃及人理想生活的一部分。這種壁畫主題一直延續到新王國時代。⁶ 新王國後期，墓室壁畫的主題有了轉變，有關葬禮的情景開始占較大的份量，而以日常生活為主的畫面退居次位。⁷ 葡萄園和釀酒的情景也不再是墓主人有興趣的題材。但這種轉變乃是由宗教藝術上的變化，並不意味酒在埃及社會中失去了重要性。

然而葡萄酒的生產過程複雜，成本高，⁸ 通常只有上層社會的人們才有能力飲用。除了王室和貴族之外，廟宇也是酒的主要消耗者。王室通常供給各個神廟大量的酒以供祭祀之用（祭司們當然是祭典完畢後的享用者），並且賜贈葡萄園給神廟。⁹ 至於一

4 H. Kees, *Ancient Egypt*, Chicago, (1961), p. 82; P. Kaplony, *Die Inschriften der Agyptischen Frühzeit*, Wiesbaden, (1963), Vol. I, pp. 123 ff.

5 第三王朝時代的貴族 Methen 卽擁有自己的葡萄園，見 K. Sethe, *Urkunden des Agyptischen Altertums*, Leipzig, (1933), Vol. I, pp. 1-7. 討論見 H. Goedicke, *Mitteilungen des Deutschen Archaeologischen Institute für Agyptische Altertumskunde in Kairo*, Vol. 21, (1966), pp. 1 ff.

6 舊王朝時代有關葡萄園的壁畫資料，見 P. Montet, *Les Scènes de la Vie Privée dans les Tombaux Égyptiens de l'Ancien Empire*, Strasbourg, (1925), pp. 257-273；中王朝時代的資料見 P. E. Newberry, *Beni Hasan*, London, (1893), Vol. I, pl. XXIX, Vol. II, pls. VIX, XLVI; L. Klebs, *Die Reliefs und Malereien des Mittleren Reiches*, Heidelberg, (1922), pp. 80-81. 新王朝時代的資料見 Klebs, *Die Reliefs und Malereien des Neuen Reiches*, Heidelberg (1934), pp. 51 ff.; 新王朝時代的資料主要集中於第十八王朝，此處不及備載，參見 B. Poter & R. L. B. Moss, *Topographical Bibliography of Ancient Egyptian Hieroglyphic Texts, Reliefs and Paintings*, Oxford, (1927-), Vol. I, (2nd ed.), Theben tombs nos. 11, 18, 22, 24, 39, 49, 52, 53, 56, 66, 77, 79, 81, 82, 86, 88, 90, 92, 100, 127, 155, 165, 188, 200, 256, 276, 342.

7 參見 W. Wolf, *Die Kunst Agyptens*, Stuttgart, (1957), pp. 578ff.

8 關於葡萄酒的釀造，見 A. Lucas, *Ancient Egyptian Minerals and Industries* (3rd ed.), London, (1962), pp. 16ff.; L. H. Lesko, *King Tut's Wine Cellar*, Berkeley, (1977), pp. 15-21.

9 如 Papyrus Harris I 中記載法老納米西斯三世 (Ramesses III, c. 1182-1151 B.C.) 賦給各大神廟的葡萄園為數有 513 座之多。見 W. Erichsen, *Papyrus Harris I*, Bruxelles, (1937), pp. 7, 27, 32a, 51a, 62a, 67.

般人民，通常只能從釀造簡單，原料便宜的麥釀啤酒（beer）中尋找酒精的刺激。¹⁰

除了作為日常飲料之外，酒也是重要的配藥劑，主要是因為其中所含的酒精成分可以溶解其他藥物，並且有殺菌作用。¹¹

除飲用和藥用之外，酒還是重要的祭品。在葬禮中，酒不但是隨葬品，也是死者家屬向死者獻祭時使用的祭品中的重要項目。而在神廟祭典中，獻酒是每日例行祭典的一部分。¹² 本文的目的就在討論酒在埃及宗教中的意義，但在此之前，應先對埃及人對於飲酒的態度有所了解。

中王國時代著名的文學作品《西努赫的故事》中有一段話，談到西努赫流浪到巴勒斯坦地區的遭遇，而飲酒乃是他在當地過著安逸生活的象徵：「其地的酒比水還多，……我每日進餐時都有酒喝。」¹³ 巴勒斯坦地區自古產酒，至少在舊王國時代就已經輸入埃及社會，¹⁴ 所以西努赫可能只是描述當地的生活實況，尤其他在那兒成為酋長的女婿，生活自然安適。但若酒在埃及人生活中不算是特別的飲料，作者也不會用來作為理想生活的象徵。

最能表現埃及人對酒的喜愛的材料，是新王國時代的一些墓室壁畫。在許多墓室中，都有墓主享用美酒的情景，如納赫特墓中，墓主的女兒獻酒給她的父母，銘文寫道：「祝你們健康！喝下這美酒！用神明的賜予來歡慶！」¹⁵ 在其他墓中也有類似的例子：「喝下（這酒）！在你的永恆之屋中歡慶！」¹⁶ 「獻給你的卡（ka 靈魂）！喝

10 有關古埃及啤酒的釀造和飲用，見 W. Helck, *Das Bier*, *passim*. 新王朝時代的啤酒價格大約為葡萄酒的五分之一到十分之一，見 J. J. Janssen, *Commodity Prices from the Ramesside Period*, Leiden, (1975), pp. 350 ff.

11 見 H. Grapow, *Grundriss der Medizine der alten Aegypten*, Berlin, (1954-), IV, pt. 1, p. 49; R. Germer, *Untersuchungen über Arzneimittelpflanzen in Alten Aegypten*, Hamburg, (1979), pp. 85-89.

12 有關葬禮和神廟祭典中的獻酒活動，見 M. C. Poo, “Weinopfer”, in *Lexikon der Agyptologie*, Vol. 6, Wiesbaden, (1986), pp. 1186-1190.

13 見蒲慕州，〈最古老的小說——西努赫的故事〉《中外文學》，9卷11期，(1981)，頁58-68。

14 S. Schott, *Das Schöne Fest Vom Wüstentale*, Wiesbaden, (1953), p. 889.

15 M. Lichtheim, *Journal of Near Eastern Studies* 4, (1945), p. 182.

16 *Ibid.*

吧！快樂地陶醉，歡度節日！」¹⁷

這種態度一直持續到新王朝之後。第二十二王朝時代（C. 945-730 B.C.）一個名叫那不勒特魯的，在墓中留下了一段自述：「我一生歡樂，無憂無病，我以酒和沒藥過著舒適的日子。」¹⁸ 甚至到了托勒密王朝時代（323-30 B.C.），一個名叫溫諾佛的埃及人在他的自傳中說：「我愛好食酒，歡度節日，……歌者和少女圍繞……，大家都沉醉在綠霍魯斯之眼（一種酒）中。」¹⁹

但若說埃及人對飲酒一無節制，也不盡然。在新王國時代的作品《安利的格言》中，作者警告讀者不要沉湎於酒中，他描述醉酒的人說：「當你說話時，口出胡言，若你跌倒在地，沒有人會伸手扶你。」²⁰ 同時代另一文獻中，一個老師訓誡他的學生：「若你知道酒是有害的東西，你就應該避開薛得（shedeh，一種酒），你就不會掛念著啤酒罐，你就會忘掉酷訥餌克（tenerek，一種含酒精的飲料？）」²¹ 在另兩件格言作品中，又有下面的句子：「不要喝醉，免得你發瘋。」²² 「吃太多麵包，使人生病；喝太多酒，爛醉在地。」²³

不過這些格言或訓誡作品主要的目的是在強調一種中庸而有節制的生活與行為準則，²⁴ 因而這些作者的意思並不在反對飲酒，而在反對無節制的酗酒。一個作者就明白的指出：「醇酒、美女、美食為人心所悅。人若能夠利用他們而不喧嚷，就不會被路人咒罵。」²⁵ 這種有節制的行為不但是格言作品的主題，也出現在一些墓銘中：

17 Lichtheim, op. cit., p. 183.

18 H. Kees, *Zeitschrift für Agyptische Sprache und Altertumskunde* 74 (1938), pp. 73-78; 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Berkeley, (1980), Vol. III, p. 21.

19 E. Otto, *Die Biographischen Inschriften der Agyptischen Spätzeit*, Leiden, (1954), p. 194-196; Lichtheim, op. cit., p. 55-56.

20 Lichtheim, op. cit., Vol. II, p. 137. 文中作者指的酒是啤酒，但其對醉酒的後果的描述則不論何種酒都是一樣的。

21 R. A. Caminos, *Late Egyptian Miscellanies*, London, (1955), p. 182.

22 Lichtheim, op. cit., Vol. III, p. 168.

23 Lichtheim, op. cit., Vol. III, p. 190.

24 有關埃及格言的討論，見 H. Brunner, *Handbuch der Orientalistik I, ii, Agyptologie: Literature*, Leiden, (1952), pp. 90ff.; W. von Bissing, *Altaegyptische Lebensweisheit*, Zürich (1955).

25 Lichtheim, op. cit., Vol. III, p. 199.

「慎勿酒醉，終生不改。」²⁶

總之，埃及人對飲酒持平衡的態度，享用但不濫用。

二、酒與神話和宗教之關係

祭典的舉行，是人與神明交通的活動，每一項祭品和儀式則隱藏著一些特殊的意義。若能將這些隱藏的意義找出，無疑可以對宗教思想與其宗教儀式之間的互動關係有更清楚的了解。在充滿象徵意義的古埃及宗教中，許多原本平常的事物也蒙上了一層神密的外衣。以祭典來說，許多祭品原本只是作為給神明的食物，就如同給墓中死者的祭品一樣，是準備讓死者在來世享用的。然而在宗教的長期發展中，神話、傳說與祭儀混合，食物不再只是食物，而成爲具有神密力量的東西。不過以往學者對埃及祭典的研究若不是以成套的儀式爲主，如 M. Alliot 對艾德符 (Edfu) 神廟祭典的研究，²⁷ 就是對一些比較特殊的個別祭儀的討論，²⁸ 對於最平常的食物祭品則較少注意。本文以酒這種最常見的祭品爲討論的對象，正可以作爲一個例子，顯示埃及宗教實際上是如何的滲入當時人的日常生活和思維之中。

西方人對古埃及宗教的好奇始於希臘時代。史家希羅多德 (Herodotus) 在他的《歷史》(Historia) 一書中就對埃及宗教有一番描述。不過他的報導只在陳明埃及宗教的奇異之處，如各種具動形像的神明等等，對埃及宗教思想並沒有深入的了解。到了希臘化時代，埃及和近東地區的宗教與希羅文明有較多的交流，埃及宗教神密的外衣稍稍爲西方人所揭開。作家普魯塔克 (Plutarch) 寫了《艾西斯與奧塞利斯》(De Iside et Osiride)，將流傳在當時有關埃及信仰中陰間之主奧塞利斯的神話作了一番綜合整理。在這篇作品中，普魯塔克提到埃及人有關酒的傳說：

埃及人相信酒是從前和神族抗爭者所流的血。當他們倒在地上，與土混合，就長出了葡萄藤。這是爲什麼酒醉會使人失去理性而發狂的原因，因爲人喝了之

26 D. Lorton, *Journal of American Research Center in Egypt*, 7 (1968), p. 45.

27 M. Alliot, *Le Cult d'Horus à Edfou*, 2 Vols., Cairo, (1949-54).

28 如 Ph. Derchain, *La Sacrifice de l'Orxy*, Bruxelles, (1961) [獻鈴羊]；C. Husson, *L'Offrande du Miroir dans les Temples Égyptiens de l'Epoque Graco-Romain*, Lyon, (1977) [獻鏡子]；D. Kurth, *Den Himmel Stuetzen*, Bruxelles, (1975) [撐天]。

後就充滿了他們的祖先的血液。²⁹

不過普魯塔克的說法可能僅僅反映出希臘人自身的酒神戴奧尼索（Dionysos）狂歡節的傳統。³⁰ 因為，葡萄藤從神族的敵人的遺體中長出的傳說在希臘神話中有徵，³¹ 在埃及宗教中則無驗。

然而奧塞利斯的神話本身確實與酒有相當的關係。在現存最早的古埃及宗教文獻《金字塔文》（Pyramid Texts）中，奧塞利斯被稱為（酒之主宰）：「奧塞利斯來了，他是奧利翁（Orion），瓦格（Wag）慶典中酒之主宰。」「氾濫季中酒之主宰。」³² 為何奧塞利斯被稱為酒之主宰？這稱呼與奧利翁（星座），瓦格慶典，以及氾濫季有何關係？

原來瓦格慶典是於每年氾濫季的第一個月舉行的節慶，其目的可能就在慶祝洪水的來臨，因為每年定期的氾濫是埃及自古以來農業發展的支柱，是一元復始，萬物萌生的象徵。³³ 奧利翁星座在金字塔文中常被認同為奧塞利斯，³⁴ 其與神話故事的關聯並不十分清楚，但可能與另一星座索提斯（Sothis）一樣，同為每年洪水來臨的預兆。³⁵ 所以奧塞利斯被稱為（酒之主宰）與洪水氾濫有密切的關係。《金字塔文》中有一段向奧塞利斯祝禱的文字如下：

29 Plutarch, *De Iside et Osiride* 6, 英譯文見 F. C. Babbitt, *Plutarch's Moralia* (Leob Classical Library) V. (1936), p. 17.

30 關於戴奧尼索的神話與酒的關係，見 C. Kerenyi, *Dionysos*, Princeton, (1976), pp. 273f.; W. Otto, *Dionysus, Myth and Cult*, Bloomington, (1963), pp. 143ff.; M. P. Nilsson, *Greek Folk Religion*, New York, (1961), p. 35.

31 見 W. Otto, op. cit., p. 148; J. G. Griffiths, *Plutarch's de Iside et Osiride*, Cardiff, U. of Wales P., (1970), p. 276.

32 K. Sethe, *Die Altaegyptischen Pyramidentexte*, Leipzig, (1908-1922), § 820a, § 1524a.

33 見 S. Schott, *Altaegyptische Festdaten*, Wiesbaden, (1950), pp. 39 ff.; H. Kees, *Totenglauben und Jenseitsvorstellungen der alten Aegypter*, Berlin, (1956), p. 355.

34 Griffiths, op. cit., pp. 155fg.; H. Bonnet, *Reallexikon der Aegyptischen Religionsgeschichte*, Berlin, (1952), pp. 566f.

35 Bonnet, op. cit., pp. 734. Sothis 星座每年固定在氾濫季開始之前出現於地平線上，是洪水來臨的先兆。又見 H. Frankfort, *Kingship and the Gods*, Chicago, (1978), pp. 195-197.

是你所愛的女兒索提斯以她的名一新生一爲你造了鮮嫩的植物。³⁶

索提斯在此又被認爲是奧塞利斯的女兒，顯然他是每年萬物新生的主宰。葡萄藤的結實和新酒的釀成，在此意義之下，也受到奧塞利斯的宰制。所謂「氾濫季中酒之主宰」應在這種情況之下來了解。³⁷ 實際上，奧塞利斯在埃及神話和宗教中的角色不僅是酒之主宰，更是一切生命的主宰，而他後來也被認同爲尼羅河本身，因爲尼羅河水是埃及全地生命的來源。³⁸

中王國時代的一文獻將氾濫與新酒之釀成之間的關係作了更明白的說明：「當氾濫季來臨，它的酒比水還多。」³⁹ 葡萄藤是奧塞利斯復活和新生命週期開始的象徵，在新王國時代墓室壁畫中是常用的主題，並且與奧塞利斯和復活的概念相關。⁴⁰ 希臘作者狄奧多魯斯（Diodorus Siculus）甚至提到，在埃及神話中，奧塞利斯是酒的發明者。⁴¹ 不過現存埃及文獻中尚無此說法。狄奧多魯斯很可能是將有關戴奧尼索斯的希臘神話與埃及神話混爲一談，因爲他和許多希臘化時代的人一樣，把奧塞利斯和戴奧尼索斯認同爲一個神明。⁴²

36 Sethe, *Pyramidentexte*, § 965a–966a.

37 有關奧利斯與氾濫季來臨之討論，見 J. G. Griffiths, *The Origins of Osiris*, Leiden, (1980), pp. 155ff.; A. de Buck, "On the meaning of the name Hapy" *Orientalia Neerlandica* (1948), pp. 1ff.

38 Griffiths, loc. cit.; H. Frankfort, *Kingship and the Gods*, pp. 190–195. 奧塞利斯的神話在古埃及流傳久遠，其基本主題是國王奧塞利斯被弟弟塞特謀殺後，被分屍投入尼羅河中，但又爲妻子艾西斯尋獲並且縫合而復活，成爲陰間的主宰。他的兒子霍魯斯則從塞特手中奪回王位。奧塞利斯復活的主題成爲植物在冬日的枯死之後又在春天復活的象徵，奧塞利斯成爲生命的主宰，霍魯斯的勝利則象徵了正義克服邪惡。不過埃及本身的文獻並沒有關於這段神話的完整紀錄，只有片斷的提示，一直要到了普魯塔克的作品中才第一次綜理爲一個完整的故事。

39 de Buck, op. cit., No. 15.

40 討論見 Desroches-Noblecourt, "Isis Sothis—Le chien, la vinge—et la tradition Millenaire" *Mémoires... de l'Institut Français d'Archéologie Orientale du Caire* 104 (1980), p. 22. 壁畫資料見 *Bulletin de l'Institut Français d'Archéologie Orientale* 79 (1979), pl. LXIV; A. Weigall, *Ancient Egyptian Works of Art*, New York, (1924), p. 243; Desroches-Noblecourt, op. cit., p. 24, fig. 22.

41 Diodorus Siculus Book I, 15: 8, tr. by C. H. Oldfather (1938) (Loeb Classical Library).

42 參見 F. Cumont, *Oriental Religions in Roman Paganism*, New York, (1956), pp. 77f.

酒不但與氾濫季來臨有關，又由於它的顏色是紅的，遂和血發生關係。在《金字塔文》中，榨酒器之神 Shesmu 為一兇悍的保護神，主要原因是由於他的工作是榨取血紅色的葡萄汁，在埃及人的想像中遂成了滿手鮮血的殺手。⁴³ 在托勒密時代的祭酒文中，斟酒和獻酒的活動象徵為霍魯斯 (Horus) 神之眼注滿其失去的血液。⁴⁴ 這意義可能是來自有關霍魯斯與塞特之爭 (The conflict of Horus and Seth) 的神話。在此神話中，奧塞利斯被弟弟塞特謀殺之後，他的兒子霍魯斯替父報仇，在與塞特的戰鬥中失去一隻眼睛。霍魯斯之眼在埃及神話中遂成為正義與邪惡相爭的關鍵，此眼的重獲以及得到血液的滋潤，象徵正義的勝利，也象徵宇宙秩序的重建。⁴⁵

在另一段神話中，太陽神雷 (Re) 有一次對人類的不順服發怒，遂派遣他的女兒哈托 (Hathor) 去將人類毀滅。哈托又名塞赫美 (Sekhmet)，具有獅子的形象，兇悍無比。當她開始執行任務後，雷又改變了主意，決定拯救剩下的人類。於是他在晚上的時候下令將染成紅色的啤酒傾倒在地上。第二天早晨，哈托見到血紅色的飲料浸滿大地，非常高興，遂飲了個大醉，忘掉了她原來的任務。⁴⁶ 在此之後，雷就命令在每年的節慶時必須向哈托獻酒，這故事也就成為哈托慶典和獻酒儀式起源的一種解釋。⁴⁷

43 見 Sethe, *Pyramidentexte*, § 403. 同樣的說法見於中王朝時代的《棺木文》：A. de Buck, *The Egyptian Coffin Texts*, Chicago, (1935–61), Vol I, 123, Vol. VI, 8, 32, 179, 349. 以及新王朝時代的《死者之書》：T. G. Allen, *The Book of the Dead*, Chicago, (1974), p. 30, spell 17b.

44 「……為霍魯斯之眼注滿它的血液，為天神之靈斟上美酒。」Sethe, *Urkunden des Agyptischen Altertums* Vol. VIII, No. 15, 9.

45 有關這一段神話，參見 J. G. Griffiths, *The Conflict of Horus and Seth*, Liverpool, (1960), pp. 28f.; H. te Veide, *Seth, the God of Confusion*, Leiden, (1967), pp. 46ff.; S. Morenz, *Agyptische Religion*, Stuttgart, (1960), pp. 83ff.; H. Kees, *Der Goetterglaube in Alten Aegypten*, Leipzig, (1956), pp. 241ff.; J. Vandier, *La Religion Égyptienne*, Paris, (1948), pp. 37ff.; J. Assmann, *Agypten: Theologie und Frömmigkeit einer frühen Hochkultur*, Stuttgart, (1984), pp. 170–176.

46 G. Roeder, *Urkunden zur Religion des Alten Aegypten*, Jena, (1923), pp. 142ff.;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Vol. II, pp. 198–199.

47 持此說的學者有 C. Bleeker, *Hathor and Thoth*, Leiden, (1973), p. 91; S-E. Hoenes, *Untersuchungen zu Wesen und Kult der Götter Sachmet*, Bonn, (1976), p. 206.

這種用酒來安撫獅子女神哈托兇悍的個性的主題在其他的神話中也時有發現。例如在托勒密時代神廟銘文中流傳著下面的故事：太陽神雷想念他的女兒哈托（又名特美努 Tefnut），下令將她由努比亞的沙漠中找回來。由於哈托乃是一頭兇猛的獅子，野性未馴，在回到埃及之後，必須經常給她音樂，舞蹈和美酒的陶養與滋潤，才能使她的野性消除。⁴⁸ 與此有關的，是在丹德拉（Dendera）神廟中所舉行的「哈托之醉」祭典。這個祭典是在前面提到的瓦格慶典後一天舉行，⁴⁹ 在此祭典中，哈托的神像從丹德拉被迎到艾德符（Edfu）神廟去，象徵她由努比亞回到埃及。艾德符神廟保存的一段銘文說：「女神（哈托）航行之慶，……當她由努比亞回來時，她的父親雷替她造了洪水，於是它被帶給埃及，隨之而來的是春天的各種奇蹟，為了要使她忘掉努比亞。」⁵⁰ 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到，哈托的回到埃及和氾濫季的來臨有密切的關係，她的稱號也說明這一點：「洪水的策動者」。⁵¹

我們可以對洪水、哈托的稱號「酩酊之主」（Mistress of Drunkenness）⁵²、以及「哈托之醉」祭典之間的關係作以下的解釋。首先，從自然現來看，由於尼羅河氾濫時上游阿特巴拉河（Atbara）沖下大量含氧化鐵的紅色泥沙，使得河水在到達埃及時呈暗紅色，⁵³ 這顏色是否令人聯想到酒？尤其是因為洪水來臨之後就有酒祭和酒的豐收。這不只是現代人的猜想。至少在托勒密時代，埃及就流傳著一個故事，說尼羅

48 有關此神話的研究，見 H. Junker, *Der Auszug der Hathor-Tefnut aus Nubia* (Abhandlungen der Philosophisch-historischen Klasse, Pruss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Berlin, (1911), p. 1ff.; F. Daumas, "Les objects sacres de la desse Hathor à Dendera" *Revue d'Égyptologie*, tome 22 (1970), pp. 63-78.

49 Bleeker, op. cit., p. 91; Schott, op. cit., p. 962.

50 Alliot, *Le Cult d'Horus à Edfou*, Cairo, (1948), p. 216, 227; P. Germond, *Sekhmet et la Protection du Monde*, (Aegyptiaca Helvetica 9), Zürich, (1981), pp. 226f. 兩者譯文稍有不同。

51 E. Chassinat, *Le Temple de Dendera*, Cairo, (1929-), Vol. IV, 32.8.

52 哈托此一稱號常見於托勒密時代的銘文中，如 E. Chassinat & De Rochemonteix, *Le Temple d'Edfou*, Cairo, (1892-), Vol. V, 380.

53 這一事實早在希羅時代就已經有一些作家記載，資料見 D. Bonneau, *Le Cure de Nil—Divinité Égyptienne à travers mille ans d'histoire*, Paris, (1964), pp. 65ff. 討論見 Desroches-Noblecourt, *Le Petit Temple d'Abu Simbel*, Cairo, (1968), pp. 115f.

河的水曾經在一夕之間變成了酒。⁵⁴ 哈托所帶來的，可說是大量的酒……一方面，高漲的河水呈酒的顏色，另一方面，洪水會帶來足夠的養分讓葡萄園有一個豐收。「酩酊之主」的意義很可能指的是，哈托為酒的賜予者。這也是為何「哈托之醉」祭典要在氾濫季開始時慶祝的原因。此外，紅色的河水不得不令人聯想到前面提到的哈托毀滅人類的神話。這神話中太陽神雷將大地充滿紅色啤酒的意象是否受到尼羅河谷在氾濫季充滿紅色河水的景象的啟示而產生的？我們不能否定這個可能性的存在。最後，由努比亞沙漠回到埃及的哈托—特芙努在音樂、舞蹈、和美酒的薰陶之下變得馴服。但這並不表示她已經完全失去了野性，因而人們必須不斷地向她貢獻這文明的象徵。哈托這種雙重的性格也與洪水有相似之處：來時兇猛無比，歇時又有益於人。⁵⁵ 有學者更進一步指出，由努比亞回到埃及的獅子女神實際上就是洪水的隱喻，是一種自然現象轉譯為神話的結果。⁵⁶

由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大致了解，由於酒是紅色的關係，⁵⁷ 使它在埃及神話和宗教傳統中，發展出一些與血有關的意義。它又與尼羅河的定期氾濫也有一定程度的關聯，因為新酒的釀成爲洪水的賜予，它是萬物復生的象徵；而這也與血有相關的意義，因為血正是生命的要素。有了這個基本的了解，我們可以進一步來討論獻酒儀式在埃及宗教中的意義。

三、獻酒儀式之宗教意義

在埃及神廟的壁畫中，各類獻祭活動占有最主要的地位，獻酒的祭儀則是最常見的活動之一。這些刻畫在牆壁上的祭儀通常包括文字和圖象兩部分。在圖象中，通常表現主祭的國王向受祭的神明進呈祭品；在文字部分，則包括國王獻祭時的祭文，以及神明的答辭。在這種圖象和文字的安排之下，一項祭儀一方面表現出國王對神明的

54 Bonneau, op. cit., p. 291; 304-305.

55 有關的討論見 Desroches-Noblecourt, op. cit., p. 116; Germond, op. cit., pp. 226-233.

56 Germond, loc. cit..

57 在古埃及，葡萄酒的顏色通常是紅的，討論見 Lucas, op. cit., p. 164.; Lesko, op. cit., p. 20.

虔誠，另一方面則藉神明之口道出國王希望由神明那兒得到的好處。以下我們就分別從這兩方面來討論獻酒儀式的意義。

1. 祭文中的神話關聯

在祭酒文中，我們可以發現不少和上面討論過的神話有關的句子，例如：

願忿怒從你的心中被逐走。⁵⁸

願你的忿怒消逝。⁵⁹

願你心歡欣，願忿怒從你的臉上消除。⁶⁰

這裏所說的「忿怒」很可能就指的是與哈托有關的神話，因為，如前面所述，不論是那去毀滅人類的哈托——塞赫美，或是那由努比亞回到埃及的哈托——特芙努，她們都是充滿了野性和狂怒，只有用酒才能使她們的野性消除。在另一段祭文中，有下面的句子：

願你因酒而尊貴，願你因酒而重獲青春——它是霍魯斯之眼，消除了你的惡性。願你飲下裴魯旬（Pelusium，地名）之酒，願你飲下伊美（Imet，地名）之酒，埃及臣服於你，願你心歡欣，願你接受這尊榮，願你在遂行所欲之後暢飲。⁶¹

這段文字中的「惡性」（埃及文 dw⁶² 一詞若不放在哈托毀滅人類的神話，或者那以飲敵人的血，吃敵人的肉的努比亞的猛獅塞赫美的故事中來了解，就很難找到恰當的解釋。

不過上面的說法仍有必須進一步闡明之處。在上面所引的四段材料中，只有第一條是出自獻酒給哈托的祭文，其它分別出自獻酒給霍魯斯、艾西斯、霍魯斯的祭文。那麼如何能說這些祭文反映出的是與哈托有關的神話？據筆者的觀察，表現在埃及神廟壁上的祭儀中，一項祭品到底是獻給那一個神明，與該祭品本身所可能具有的意

58 Chassinat, *Le Temple de Dendera*, Vol. V, p. 71.

59 Chassinat, *Le Temple d'Edfou*, Vol. VI, p. 252.

60 Chassinat, *Le Temple de Dendera*, Vol. II, p. 88.

61 Chassinat, *Le Temple d'Edfou*, Vol. III, p. 176.

62 見 A. Erman-H. Grapow ed., *Wörterbuch der Aegyptischen Sprache*, Leipzig, (1926-63), Vol. V, pp. 545-549.

義並不一定有關係。當一項祭品在宗教儀式長期的發展中獲得某些神話或神學上的意義，而此意義又與某些特定的神明有關，埃及人並不因而限定此祭品的接受者。至少，在獻酒儀式中，同樣的祭文可以適用於不同的神明，不同的典禮。⁶³ 所以受祭神明的不同並不一定會影響祭文的神話意義。

在另一段祭文中，哈托是受祭的神明：

我獻給你酩酊之醉，啊！金色的（哈托）！酩酊之主。我以霍魯斯之眼來安撫你的靈（ka）。⁶⁴

哈托與酒的特別關係則見於下面這段祭文：

願殿下暢飲，願你的面容歡愉，願你心滿意足。所有的神明都靠沉香而活，她（哈托）則靠酩酊度日。⁶⁵

在祭酒文中，有一常見的句子：「願你藉酒而強壯。」⁶⁶ 埃及文中「強壯」一詞為 sekhmet，正是哈托的另一名字「塞赫美 Sekhmet」的同源字。因此，若由哈托——塞赫美的神話傳說的角度來看，這 sekhmet 一詞的使用很可能就是所謂的文字遊戲（Play on Words），埃及人對此類的同音字的玩弄相當愛好。不過，這「強壯」一詞所代表的意義可能不僅是指體魄上的強壯或飲酒之後的興奮的狀況，更可能指的是酒所象徵的復生的力量。有一段祭酒文如此說：

你所喜愛的酒已獻給你神聖的靈，……伊美的霍魯斯之眼，與巴哈利亞的美酒使你的心獲新生，願你藉它而強壯，願你飲下，它是純淨的。⁶⁷

相似的觀念如：

願你因酒而尊貴，願你藉酒——霍魯斯之眼——而獲新生。⁶⁸

此處埃及文「新生」一詞為 “srnp”，通常指的是植物每年春天發新芽的情景。將此

63 Mu-chou Poo, "Weinopfer".

64 Chassinat, *Le Temple d'Edfon*, Vol. V, p. 388.

65 Chassinat, op. cit., Vol. V, p. 45.

66 Chassinat, op. cit., Vol. V, p. 150; Vol. VII, p. 75, 141.

67 Chassinat, op. cit., Vol. IV, p. 101. 巴哈利亞 (Bahria) 為埃及西方沙漠中之綠洲，產酒著名。

68 Chassinat, op. cit., Vol. III, p. 176.

詞用在祭酒文中，可能就在暗示酒與尼羅河氾濫季的關係。在另外一些祭酒文中，對定期來臨的洪水與酒的關係有更進一步的提示：

所有你喜愛的葡萄園都欣欣向榮，洪水在其中歡慶，雷之子——法老——替你
將霍魯斯之眼斟滿純酒。⁶⁹

「將霍魯斯之眼斟滿純酒」這句話的意義顯然在暗示酒就是血，將霍魯斯之眼斟滿血，也就是將霍魯斯之眼復歸霍魯斯，在神話學的意義下，這就是霍魯斯的勝利和宇宙秩序的重建。這解釋有更進一步的證據，見下面兩段祭酒文：

接受這綠霍魯斯之眼，願你的心藉你所創造的而得安撫，我替你將那受傷的眼
(Wd3t) 斟滿從其中流出的東西。⁷⁰

雷之嫡傳（法老），使葡萄園在他（霍魯斯）所喜愛的地方茂盛地生長，使他的洪水在其中歡欣，將霍魯斯之眼充滿它的血，為天空之主的靈斟上美酒。⁷¹
上引第一段顯示，獻酒的儀式可以象徵法老參與霍魯斯與塞特的鬥爭，並且幫助霍魯斯得到勝利。第二段則明白的點出，洪水——血——酒三者之間的等同關係。

酒既是血的象徵，是洪水的象徵，下面的這段祭文也就不難了解：

接受這酒——綠霍魯斯之眼，願你的靈被你所創造的充滿（原文為「氾濫」）。⁷²
象徵洪水的酒充滿了神明的靈，而這洪水乃是神明所創造的（奧塞利斯與哈托的神話），它既充滿神明的靈，也就是賦予生命的鮮血。這是一個典型的近東神話與儀式之關係的例子：儀式舉行的意義在於藉著重演神話的過程來將一個社會的過去和傳統與現實結合起來，以保證社會的繼續生存——每一次霍魯斯和塞特鬥爭的神話被重演，而霍魯斯得到最後勝利時，宇宙秩序就得以恢復，整個埃及社會也就象徵性地得以重生。在現實的政治秩序中，霍魯斯之勝利其實也就是法老登基，王位得以繼承的

69 S. Sauneron, *Le Temple d'Esna*, 8 Vols., Cairo, (1963-). 見 text No. 485。類似的例子見 No. 479, No. 483, 另外的例子參見 Mu-chou Poo, *The Offering of Wine in Ancient Egypt*, Baltimore, (1984), (Dissertati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chapter III.

70 Chassinat, *Le Temple d'Edfou*, Vol. I, p. 448.

71 Sethe, *Urkunden*, Vol. VIII, No. 159.

72 Chassinat, *Le Temple d'Edfou*, Vol. I, p. 258.

意思，因為法老是霍魯斯的化身。⁷³

最後，我們注意到「綠霍魯斯之眼」一詞。這是祭酒文中常用的一種酒的代稱。「霍魯斯之眼」一詞早在金字塔文中已經出現，指的是一般的祭品，並不專指酒。⁷⁴它的最原始的意義可能只在藉著將祭品與霍魯斯之眼等同起來而賦予祭品一種復生的力量。但「綠霍魯斯之眼」一詞在托勒密時代的祭酒文中則專指酒而言，其象徵意義可分兩方面來說。首先，「霍魯斯之眼」本身所具有的神話意義，已如上述。若從文字的角度來分析「霍魯斯之眼 irt Hr」一詞，可以發現埃及文中的「眼」(irt) 與「做」(irt) 二字為同音字，均用象形符號 ☮ 代表。因此，「irt Hr」可以讀做「霍魯斯之眼」，也可以讀做「霍魯斯之做為」——也許指的霍魯斯在替父親奧塞利斯復仇的過程中的做為。持後面這一意見的學者雖是少數，⁷⁵但若考慮埃及文字和神話豐富而複雜糾結的象徵意義以及其可多面性解釋的特質，⁷⁶這些意見也應受到重視。在埃及人的世界中，這兩種意義也許可以並存。其次，「綠色」一詞具有的象徵性意義也很明顯，它是萬物新生的象徵，將「綠色」與「霍魯斯之眼」或「霍魯斯之做為」加在一起而做為酒的名稱，不論是解釋為「具有新生力量的霍魯斯之眼」或「具有新生力量的霍魯斯之做為」，酒與祭酒活動的神話與宗教意義都益形豐富。

總結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說，酒在埃及宗教儀式中的基本意義是，它象徵宇宙中創造與新生的力量，這力量表現在酒與血和洪水之間的神話關係上，血與洪水是宇宙創生力在不同方面的表現。

2. 神明的祝福

在宗教祭典中，人之所以向神明獻祭，除了表示敬畏與虔誠之心外，也在求神明

73 有關近東神話與儀式之關係的討論，見 H. Frankfort et al., *Before Philosophy*, Baltimore, (1951), pp. 32–36; Frankfort, *Kingship and the Gods*, pp. 313ff. 有關霍魯斯之勝利在神話學上的意義，見同注 45。

74 Bonnet, op. cit., pp. 314ff.

75 W. Helck, *Zeitschrift für Agyptische Sprache und Altertumskunde*, Vol. 80 (1955), p. 144.

76 關於埃及宗教與神話中對同一現象有多種解釋可能的特性，也就是說埃及人對於自然現象可以有不同的神話與宗教上的解釋，但他們並不意識到其邏輯上可能產生的衝突，可參見 H. Frankfort, *Ancient Egyptian Religion*, New York, (1948), pp. 3–8.

的保護與祝福。古埃及的宗教祭典亦不例外。由現存在廟堂壁上的銘文來看，經由神明之口說出的祝福不外是賜予法老健康、長壽、王位、財富等等。在托勒密時代之前，這類祝福幾乎是千篇一律，與法老所獻的祭品並沒有直接的關係。⁷⁷ 這種情況到了托勒密時代之後稍有不同。神明的答詞雖基本上仍相當的公式化，但也有一些比較能配合獻祭的內容。就祭酒儀式而言，此時代中神明的答詞大致可分為三大類：(1) 王權的賦予，(2) 物質的賜予，(2) 精神的享受。⁷⁸ 在此分類之下，又可再分為一般性的與特殊性的兩類。一般性的祝詞可以適用於獻酒之外的祭儀，我們在此不討論。在特殊性的祝詞中，我們發現一些字句，能夠使我們更加了解酒祭的意義。

在祭酒文中，法老所獻上的酒來自許多不同的地區，其中包括「伊美 Imet」，「裴魯旬 Pelusium」，「腓尼基 Phoenicia，埃及文 T3. wy-fnhw」，「神地 God's land，埃及文 T3-ntr」等等。⁷⁹ 這些地方有的從來就是埃及的領土，如伊美和裴魯旬，位於尼羅河三角洲，在舊王國時代就是著名的產酒區。另一些地方，如腓尼基和神地（相當今日黎巴嫩沿岸一帶），則非如此。埃及在新王國之前與敘利亞——巴勒斯坦地區只有商業往來，在新王國時代，埃及雖名義上將此區納入其勢力範圍，在其往來中酒並不占任何重要性。⁸⁰ 但在托勒密時代的銘文中，神明常常有賜這些地區給法老的答詞，法老也自稱「腓尼基之主」。⁸¹ 此外，埃及西方沙漠中的綠洲如巴哈利亞 (Bahria)、卡爾給 (Khargeh) 和法拉夫拉 (Farafra) 也常出現在托勒密時代的銘文中，一方面是酒的產地，一方面是神明賜給法老的領地。⁸² 在此之前，這些綠洲雖也產酒，在政治上也屬於埃及，但是它們與埃及的關係並不密切。一直要

77 討論見 Poo, *The Offering of Wine in Ancient Egypt*, pp. 59–60.

78 參見 K. Götte, “Eine Individualcharakteristik Ptolemaischer Herrscher anhand der Epitheta-Sequenzen beim Weinopfer” *Revue d'Egyptologie*, tome 37 (1986), pp. 63–80. Götte 之分類標準與筆者稍有不同，她的三類答詞為 (1) 政治權力，(2) 經濟利益，(3) 精神上的權威。見 Poo, op. cit., pp. 161 ff.

79 有關祭酒文中所提到的產酒地，見 Poo, op. cit., pp. 13–23.

80 W. Helck, *Materialien zur Wirtschaftsgeschichte des Neuen Reiches*, Leiden, (1960–69), p. 530.

81 參見 Götte, op. cit., pp. 74–75.

82 見 Poo, op. cit., pp. 177–181.

到第二十六王朝（660–525 B.C.）之後，兩方的關係才逐漸接近，⁸³ 但它們的名字從未出現在祭酒文中。如此看來，托勒密時代的祭酒文有一些新的政治因素，是前此所無的。

考察托勒密時代的政治史，我們發現，托勒密王朝的法老們一開始就相當注意綠洲的開發，⁸⁴ 因此，祭酒文中提到這些綠洲，很可能反映出托勒密君主在這方面的政治成就。類似的解釋也可以用來說明那些敘、巴地區地名之所以出現在托勒密時代祭酒銘文中的原因。自第二十王朝之後（約自 1000 B.C. 起），埃及在敘、巴地區的宗主權完全喪失。一直要到托勒密一世和二世的時候，也就是西元前四世紀末至三世紀初時，才又將此區納入埃及掌握之中。⁸⁵ 銘文中提到這些地方可能就是反映當時的政治情勢。此外，托勒密諸君王的國內經濟政策也可能與祭酒文和神明答詞中之所以提到這些產酒區有關。自托勒密一世開始，埃及政府就極力提倡種植葡萄，其目的一方面在供應大量增加的飲酒人口——希臘人，另一方面也在設法為希臘傭兵創造他們所熟悉的工作機會。⁸⁶ 總之，我們推測，祭酒文中之所以屢次提及這些地名，應和當時托勒密王朝的政經情況有密切關係。

神明所賜給法老的祝福也有屬於精神方面的，其中與酒有直接關係的，是神明常常賜給法老「酩酊之醉」：

我賜給你酩酊之醉，和無限的歡愉。⁸⁷

在宗教的層面上，酒醉與極度興奮的忘我境界（religious ecstasy）常常有密切的關係。人藉著酒醉的經驗常可以幻覺與神明有所往來，同時也可以藉酒醉而打破一些禁

83 這一點可由此時開始有埃及神廟在綠洲中建立之事實看出。見 A. Fakhry, *Bahria Oasis*, Vol. I, Cairo, (1942), p. 21. 至於二十六王朝之前埃及和綠洲之間的來往，見 L. L. Giddy, *Egyptian Oases*, Wiltshire, (1987), pp. 51ff.

84 A. Fakhry, *The Oases of Egypt*, Vol. II, Cairo, (1973), p. 65.

85 F. E. Peters, *The Harvest of Hellenism*, New York, (1970), p. 154; A. K. Bowman, *Egypt after the Pharaohs*, (1986), pp. 27–29.

86 Bowman, op. cit., p. 101; H. I. Bell, *Egypt: from Alexander the Great to the Arab Conquest*, Oxford, (1948), p. 47.

87 Chassinat, *Le Temple d'Edfou*, Vol. I, p. 359. 其它的例子見 Poo, op. cit., pp. 192ff.

忌。⁸⁸ 藉著獻酒的儀式，法老不但可以向神明表示他的虔誠，也可因神明所賜予的精神上的狂喜而與神明產生更親切的關係。

四、結語

在上面的討論中，我們試著解釋酒在埃及宗教中的意義。在神話和宗教思想中，酒與尼羅河的洪水和血有某些關聯，其關鍵在於兩者均為創造和新生力量的象徵。酒又是一可以安撫女神哈托——塞赫美的飲料。至於獻酒儀式，其意義除了基本上為法老誠意的表現外，又由於酒所具有的這些神話與宗教上的關聯，使得獻酒的活動帶有重演神話故事的性質。獻酒不僅是獻上一種飲料，而且是獻上創生的力量，使得宇宙秩序得以維持或恢復（如霍魯斯與塞特之鬥爭），或者是獻上一種解救人類災難的神奇力量，使人類不致滅亡（如哈托——塞赫美的神話）。而在托勒密時代，獻酒不但具有上面這些神話與宗教意義，更反映出了當時政治和經濟上的特殊情況。這樣的一種分析，可以讓現代人了解，古埃及的神話和宗教觀念是經由什麼樣的方式表現出來的。沒有任何祭酒文直接敍述上面所討論到的神話，但是經由一些片斷的提示，我們可以知道，獻祭活動的背後有一個充滿豐密意義的神話和宗教傳統在支撑著，獻酒儀式所揭露的只不過是這傳統的一小部分而已。

88 見 C. Bleeker, *Hathor and Thoth*, p. 51; idem., "Rausch und Begeisterung" in *The Sacred Bridge*, Leiden, (1963), pp. 159-179.